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试
点申报项目

招标编号：JHHX2023-FW04059-ZFCG21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

2023年06月19日

目录

1. 投 标 函.....	3
2. 开标一览表.....	4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3)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3



1. 投 标 函

致：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金华市婺城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试点申报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HHX2023-FW04059-ZFCG21_），签字代表章静波（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061835

传真：0571-87061330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章静波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16135050012422



授权代表签名：章静波

日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HHX2023-FW04059-ZFCG2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金华市婺城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试点申报项目	小写：800000 大写：捌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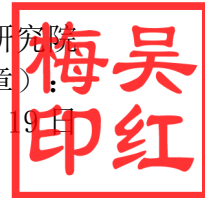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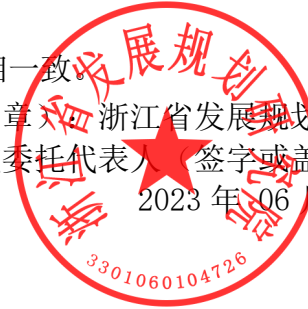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
1	编制人工及劳务用费	项	1	370000
2	调研费用	项	1	94000
3	专家咨询费	项	1	50000
4	会务费	项	1	70000
5	文本印制费	项	1	20000
6	资料费	项	1	20000
7	单位管理费	项	1	128000
8	税费	项	1	48000
投标价合计	大写： <u>捌拾万</u> 元（小写）： <u>800000</u> 元			
	认定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折扣后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 （如果投标人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此项无需填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19日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3)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无